

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759B 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編號：243321)辦理。

貳、目的：

- (一)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二)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 (三)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參、甄選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有特教助理員、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三)無下列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 (四)須符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 (五)進用之助理人員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

肆、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伍、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含受傷、疾病、健康維護工作)。
- (二)於僱用期間內，服務本校有提出服務需求之特殊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用餐禮儀、衣著穿脫、個人清潔衛生)的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課間休閒活動。
- (三)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育、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應參與學校指派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五)遵照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之臨僱特教助理員工作項目，並於期末由相關人員進行考核。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陸、工作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日期依市府核定經費時數為準)

柒、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經甄選通過，學校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計(含勞健保)，每日最多 4-8 小時，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第 1 次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6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6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6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三)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四)錄取者須經市府核准補助後才正式進用，且須接受學校安排之職前訓練。

捌、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

(二)簡章表件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gf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止。

(四)請將報名表（如附件一）、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二）、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報名截止前親自送達本校教導處(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並檢附正本，正本驗畢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五)報名費：無。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七)光復實小地址：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1 號，洽詢電話：06-7800530 轉 12。

玖、甄選日期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拾、甄試報到地點：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教導處。

拾壹、甄選方式：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拾貳、錄取公佈：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拾參、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單後，應於錄取公告當天16時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肆、特別說明：

- (一)本專案聘任人員需參加本市辦理之教師助理員特教研習或特教相關研習每學年至少九小時。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臺南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5 小時以上(每學年 9 小時帶薪參加研習)。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品質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學生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以免產生後續疑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實小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制)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照 片 (請貼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 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業年月			
					起 訖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服務年月				擔任工作	備 註
			起 訖					
身 份 別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生學生家長 ☐ 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 其他_____							
簡 要 自 述								
資格審查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者簽章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教導處報名。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